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材料

（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3
议 程 安 排.....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3
议案五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议案六 关于制定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5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9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
议案十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1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33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各位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确保会议顺利进行，以下事项敬请注意：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请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要求，按时办理股东登记手续，确认与会资格。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四、股东请尽量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进行会议签到，上午 8:50 为会议报到的终止时间。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9:0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主要议题，发言时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

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办理签到手续后，因特殊情况需要在表决前离开会场的，须填好表决票交大会工作人员后离场，以免影响表决结果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九、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做出紧急处理。

感谢您的合作！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议 程 安 排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9:00 开始

召开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421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7 日

六、参加会议对象：

1、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七、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报告出席情况

（三）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四) 宣读、审议如下提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 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发言

(六) 现场表决: 对会议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 大会工作人员清点现场表决票, 计票人进行表决票统计;

(八)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 会议结束,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雄秀、何晴

联系电话: 0571-89195143

指定邮箱: board@cfmoto.com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邮政编码: 311100

## 议案一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一附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 （一）公司经营情况简述

2017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转折之年，随着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完成，为公司二次腾飞提供了坚实后盾。一年来，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日趋恶劣的市场竞争环境以及产品更新换代的巨大挑战，公司上下员工共同努力，坚持以市场为核心、以产品为抓手，主动变革，突破创新，保持了稳健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8 亿元，同比增长 29.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0.51 万元，同比增长 10.35%，取得了较好经济效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82 亿元，同比增长 66.83%；净资产 8.99 亿元，同比增长 132.25%。并在下述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 1、拓宽营销渠道，产品销售稳中有升

A、在国外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国际形势变化及不同区域市场特点，有重点、有计划地采取巩固、开拓、辐射等多种策略，加快了国际市场开拓步伐，优化市场布局，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1.62 亿，同比 29.20%，在欧美主流市场，春风动力以“CFMOTO”自主品牌步入国际一流竞争序列，得到了欧美主要市场的客户认可。

B、内销方面，公司遵循“内外并重，稳固国内市场”原则，CFMOTO 与 KTMR2R 双品牌并驾齐驱，在市场开拓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梳理和调整，通过形象店建设、举办区域经销商会议、新品推进会等举措，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6.56 亿元，同比增长 30.73%。

#### 2、强化品牌传播，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



为提高品牌关注度和知名度，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品牌推广力度，运营维护公司网站、微信、微博等自有媒体平台，充分利用行业展会、媒体杂志、促销活动、网络推广等多种形式做好品牌及产品推广工作。2017 年春风 650NK 作为曼岛 TT 赛中唯一国产摩托车，与世界各地顶尖机车同台竞技，揽获奖项；中国首个自主摩托车品牌日“春风日”在嘉兴火爆开启，“CFMOTO”大放光彩，为千名摩友带来了一场极致、纯粹的机车运动盛宴；国际米兰摩托车展上，公司 NK 系列产品、650MT 等两轮车产品全新出发，Z10 四轮概念车震撼发布，引爆全场，成为摩友和媒体追逐焦点；650G 国宾车在“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厦门金砖峰会、国家元首访华等重大国事活动中精彩亮相，展现了优秀的民族品牌形象，以“技术领先”和“质量保证”为优势的春风产品必将获得更多的信赖和支持。

### 3、强化智能制造，提高春风产品个性化制造水平

2017 年公司延续“工业 4.0”的进程，把思维拓展到产业发展新高度，通过智能工厂、智能制造和智能产品，打造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在生产组织“两化融合”基础上，加大了智能制造的设备投入，通过物联网改造和精益生产管理，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制造过程的期间费用，提高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降低生产周期。

### 4、与 KTM 开展战略合作，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实力，积极为公司国际化布局做好保障，公司与 KTM 又有了更深入的合作，两家公司于 10 月 11 日正式签订合资协议，成立春风凯特摩机车有限公司。如今新工厂规划蓝图已现，春风将不断壮大自身的研发、制造和经营实力，以更加先进的技术，生产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个性化产品。

##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 1、完成 A 股发行重要战略任务，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2017 年公司以“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推进企业上市”为工作重点，全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展现出了积极向上、高效务实的良好工作氛围。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成功过会，7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2017）130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4 万股，8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顺利完成了 IPO 工作。

A股的成功上市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不仅壮大了公司资本实力，品牌影响力得到了极大的提升。

## 2、勤勉尽职，履行各项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议案54项。各位董事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创造有利条件，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在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公司发展研究等工作中，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管理中心的职能。

## 3、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了24项议案，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事务，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2018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8年是春风新一轮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巩固品牌基础、提升经营效益、把握技术驱动、防范经营风险”的总方针，坚持能力提升与业绩增长并重，全面打造能满足国际竞争的运行体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大力支持公司经营层工作，努力完成任务目标

#### 1) 深耕渠道，确保营销收入稳定增长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经济环境及行业竞争态势，做好营销政策的制定与调整。国际市场要通过产品策划，把握出口市场用户需求，保持出口创汇总额稳中有增；大力拓展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传统市场，做好泰国、伊朗、马来西亚、尼泊尔、土耳其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国内市场以客户关注价值为焦点，加强渠道建设和大型活动的推广力度，提高大排量摩托车领域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及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网络营销、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组合模式，创新服务模式，实现销售与服务的全面融合。

#### 2) 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消费升级的市场需求

聚焦现有重点产品，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完善和丰富现有产品体系，以大排量、精品化为特色，打造高品质、高附加值的规模化产品线；大力

推进新产品研发项目，进一步关注技术路线研究、技术能力提升和创新技术应用，做好先进技术储备，提升产品竞争能力，力争技术领先，成为国内外具有强影响力的动力运动产品供应商。

### 3) 践行“智能制造”，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坚持“智能制造”步伐的深入迈进，推动企业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采用智能化、自动化的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并完善现有产线，置换原有低附加值产品产能，持续提升公司产能利用率和智能制造水平。

### 4) 加强风险控制，推动内控水平提升

以结果为导向，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实施质量、降本、服务专项计划，推动质量、成本管控再上新台阶，重点要开展好质量改进、工艺纪律检查、产品精密抽查等质量活动，提高产品实物质量；加强供应商管理和控制，严格供应商考评、淘汰、整合，积极推进集中采购和 A、B 角，保证供应链系统持续优化；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开展降本增效活动，科学安排资金，加速设备周转，降低运用成本。

强化目标管理，加强内部服务质量考核，不断提高内部运行效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各方面的积极融入、学习，确保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为实现 2018 年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及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2、充分运用资本平台，将企业做大做强

积极运用资本市场资源优势，在稳健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方式，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与负债率；充分发挥财务对公司资金使用的调控职能作用，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3、加强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建设

董事会将从自身实际出发，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持续深化风险评估和内控建设工作，规范公司运营，细化重大决策事项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同时强化各职能部门的服务、监管职责，建设风清气正的企业氛围。

2018 年将是春风动力快速发展的一年，董事会将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积极

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以切实回报投资者为己任，牢记股东托付，上下一心、同心同德，为完成新一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而不懈努力！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监督,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编制完成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二附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会议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活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2017/03/04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内控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05/20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7/08/12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7/09/16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10/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春风动力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11/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 （一）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充分发挥监督权力，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财务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 （四）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延伸开展了对供应商管理部、广宣策划部、生活区的审计监督。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加强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三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17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均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据此，独立董事编制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三附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 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1、李彬, 1961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国际贸促会汽车行业分会经济合作处处长、北京海意未来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秘书长等职。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秘书长, 本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2、何元福, 1955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 浙江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主任、浙江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等职; 现兼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3、曹悦, 男, 1969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政府联络办公室法制处职员、浙江省司法厅党委机要秘书、浙江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秘书长等职。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副秘书长、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本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

东中担任任何职务，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次，独立董事出席以上会议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李彬	7	7	0	0	现任
何元福	7	7	0	0	现任
曹悦	7	7	0	0	现任

####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备注
李彬	2	2	现任
何元福	2	2	现任
曹悦	2	2	现任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利用参会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二）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在履行职务时，我们重视到现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在公司积极配合下，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

理和发展等状况。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16 年实际交易额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2、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定价，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聘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分析并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在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852.23 万元，在兼顾股东权益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前提下，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上述方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自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有效。

#### (八) 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也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诚、勤勉、谨慎、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彬 何元福 曹悦

2018年5月14日

#### 议案四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具体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五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几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公司审计工作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六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制定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拟定了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80000 元/人·年（税前）。

二、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薪酬：

1、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管理标准(2017)》领薪。

2、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兼任高管的，按照所在高管岗位领薪。

三、其他事项：

1、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此薪酬方案（草案）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追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七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根据审计结果编制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包括母公司（春风动力）和子公司（美国春风 CFP、美国财务 CFF、香港和信 HS）合并数据。

##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 一、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9740.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13.73 万元，同比增长 10.35%，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比率
一、营业收入	181, 782.60	140, 105.33	29.75%
减：营业成本	122, 410.65	93, 743.81	30.58%
税金及附加	5, 323.17	3, 889.40	36.86%
销售费用	21, 962.18	15, 552.30	41.22%
管理费用	20, 986.01	18, 919.57	10.92%
财务费用	1, 489.48	-1, 298.33	214.72%
资产减值损失	1, 069.29	698.88	53.00%
投资收益	336.90	8.33	3944.45%
其他收益	13, 43.55		-
二、营业利润	10, 222.26	8, 626.60	18.50%
加：营业外收入	354.86	1, 309.13	-72.89%
减：营业外支出	40.69	337.11	-87.93%
三、利润总额	10, 536.43	9, 598.62	9.77%
减：所得税费用	795.92	771.84	3.12%
四、净利润	9, 740.51	8, 826.78	10.35%

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75%，其中内销增长 30.73%，外销增长 29.2%。四轮车同比增长 29.75%，两轮车增长 50.68%，公务车增长 46.20%。
2.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36.86%，主要是 250cc 以上排量的产品 2017 年销售同比增长 42.33%，直接导致消费税金及附加大幅增长。
3.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1.22%，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运输费同比增长 36.22%，

人工费用同比增长 56.64%，广告费同期增长 70.19%，三包费同比增长 49.44%。

4.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0.92%，主要是人工费用同比增长 26.90%，中介服务费增长 30.36%。
5. 财务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 1, 657.07 万元。
6. 根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计提减值准备 1, 069.29 万元。
7. 其他收益金额为 1, 343.55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 二、公司资产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8, 229.61 万元，净资产 89, 995.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50%。

1、资产总额比年初增长 66.83%。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14, 432.8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36, 923.02 万元（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存货增加 6, 901.46 万元等影响；无形资产增加 5, 491.53 万元，主要购买土地使用权 5, 298 万元。

2、负债总额比年初增长 9.78%。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其中：应付票据增加 6, 573.0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9, 017.26 万元、预收账款增加 1, 984.88 万元等影响。

3、净资产比年初增长 132.25%。主要是股本与资本公积同比增长 40, 784.38 万元，以及报告期盈利 9, 740.51 万元等影响。

## 三、现金流量状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18, 754.69 万元，主要是货款回笼增长 26.18%，采购付款增长 38.03%，人工成本增长 34.28%。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45, 293.43 万元，主要是理财投资流出资金净额 36, 918.10 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支出 5, 842.98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38, 925.01 万元，主要是今年 IPO 上市成功，募得资金 40, 784.37 万元。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32.66%	33.09%	-0.43%
	净资产收益率	15.13%	25.42%	-10.29%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76.27%	121.27%	55.00%
	速动比率	140.27%	87.14%	53.13%

	资产负债率	46.50%	61.57%	-15.07%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3.54	11.08	2.46
	存货周转次数	5.04	4.37	0.67

### 1、盈利能力分析

销售毛利率下降 0.43%，主要是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10.29%，主要是公司上市引起的股本与资本公积增加，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同比分别增长 55.00%、53.13%，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和盈利增长，短期借款减少。

### 3、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 2.46 次，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 29.75%，平均应收账款下降 6.17%所致。

存货周转率增长 0.67 次，主要是营业成本增长 30.58%，平均存货增长 13.19%。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八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405,105.4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 95,686,633.78 元，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568,663.38 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 83,880,046.04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1,716,488.14 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九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8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十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外币结算业务非常频繁，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目前进出口业务量较大，外汇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

###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公司拟开展的此类外汇业务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托，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美元 17,000 万。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

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若偏离值较大，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批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公司参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质量，尽量将该风险控制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十一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管理制度》，具体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十一附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控股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视同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行为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远期结售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九条 公司须具有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

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远期结售汇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第三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为：

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

2、公司的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计划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3、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所签署的与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累计合同金额超过此范围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财务总监是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日常管理人员，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履行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实施信息披露。

### 第四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日常运作和管理，行使相关职责：

- 1、负责对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 2、负责审议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方案，根据流动性和金额大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远期结售汇方案。
- 3、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1、财务会计部：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经办部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董事长及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财务总监为责任人。

2、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

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内部审计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十五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的内部操作流程：

1、财务会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操作，财务会计部应加强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建议。

2、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采购部根据供应商订单预测额，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

3、财务会计部以稳健为原则，结合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的预测结果，根据外汇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制订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方案，并提交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核。

4、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负责审核财务会计部提交的交易方案，评估风险。

5、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权限范围内审议。

6、财务会计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方案，向金融机构提交远期结售汇申请书。

7、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8、财务会计部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原申请书一致，若出现异常，由财务总监、会计核算人员共同核查原因，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总经理、董事长。

9、财务会计部应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10、财务会计部应每季度将发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经财务总监审核后上报总经理、董事长。

11、财务会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

12、审计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六条 参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在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会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会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总经理、董事长，由董事长判断后根据审批权限上报。

第二十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财务会计部应及时向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财务总监应与相关人员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由财务会计部负责在执行完毕后次年按会计档案移交公司档案室保管，保管期限 10 年。

第二十五条 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开户文件、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会计部负责在执行完毕后次年按会计档案移交公司档案室保管，保管期限 10 年。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